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研究室编写组编著

主 编 陈广君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爱民	王 敏	李 飞	李春丽
邢 军	许云平	宋 琳	陈广君
吴高盛	周晓红	郑淑娜	贾红梅
袁敬梅			

验的基础上都做了更加明确的规定。加以新刑法又增加规定了司法人员徇私枉法、徇私舞弊犯罪的若干明确规定,这对于遏制广大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司法腐败现象必将是一个有力的武器。新刑法针对现实生活中新出现的形形色色的犯罪,如:黑社会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煽动民族仇恨的犯罪、洗钱犯罪、计算机犯罪、证券欺诈犯罪、破坏土地资源犯罪、侵犯商业秘密犯罪、违反国家安全标准、降低建筑质量犯罪、非法扣押、拘禁人质强迫还债犯罪、非法采集、供应血液犯罪、对证人打击报复犯罪等,经过研究认为比较有把握的,增加了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应该说,新刑法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完善我国刑事法律制度和司法制度,对于进一步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徒法不足以自行”——两千多年前哲人的名言已经一再被我们今天的现实所证实。再好的法律,如果得不到严格的执行,也是废纸一张。人民群众只有都知法、懂法,才能形成对法律执行的监督,才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被侵犯。因此,大力开展对新刑法的宣传、普及,是每一个法律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为了便于群众、司法工作人员学习、掌握修订后的新刑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的部分同志编写了“新刑法释义”。力求能准确地对修订后的新刑法条文逐条作出释义。特别是对修订后的刑法新增加的内容和修改较大的内容作了比较详尽的释义。并且对一些条文立法背景和制定依据作了介绍,使读者能较全面地了解立法精神,便于新刑法的学习、理解。由于时间仓促,加之作者水平所限,本书也会存在各种缺点和错误,请读者不吝赐教。

本书编写组

1997年3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编写组编
著.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3

ISBN 7-01-002593-2

I. 中…

II. 全…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333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编写组编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通县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9.125

字数:500 千字 印数:1—20000 册

ISBN 7-01-002593-2/D·709

定价:32.00 元

前 言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在我们国家,什么行为是犯罪,有多少种犯罪,各种犯罪如何处刑,都要在刑法中做出规定。因此,修订刑法是与全体公民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件大事,是完善我国刑事法律的重要步骤。

1979年制定的刑法,在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刑法施行17年来,随着实践的发展,也产生了一些问题:一是一些犯罪规定的不够具体,不好操作,或者执行时随意性较大,如:渎职罪、流氓罪、投机倒把罪,而现在有了实践经验,我们已经有可能把它们更具体、明确地规定出来;二是有些犯罪行为现在已经发展得很严重,如走私罪、毒品犯罪,需要相应加重刑罚;三是随着十几年来我国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发生了一些新的犯罪行为,需要刑法对此作出相应的反应。因此,为了适应与犯罪斗争的实际需要,有必要对刑法进行修订、补充、完善。

这次修订刑法,将刑法实施17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22个有关刑法的修改补充规定和决定编入了刑法;将有些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依照”、“比照”刑法有关条文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改为刑法的具体条款;将拟制定的反贪污贿赂法和军委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犯罪条例编入刑法;对于新出现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经过研究认为比较成熟、比较有把握的,尽量把犯罪行为研究清楚做出具体规定。这样,将原来为192条的刑法,增加为452条,增加了260条。因此,可以说新刑法是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刑法典。

新刑法进一步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相适应的刑法基本原则,对减刑、假释、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条件和程序做了更加明确的规定。对正当防卫、自首、立功概念在总结经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
第二章 犯 罪	(19)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19)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33)
第三节 共同犯罪	(37)
第四节 单位犯罪	(44)
第三章 刑 罚	(48)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48)
第二节 管 制	(52)
第三节 拘 役	(55)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56)
第五节 死 刑	(57)
第六节 罚 金	(63)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64)
第八节 没收财产	(69)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71)
第一节 量 刑	(71)
第二节 累 犯	(76)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77)

第四节	数罪并罚	(80)
第五节	缓 刑	(83)
第六节	减 刑	(88)
第七节	假 释	(91)
第八节	时 效	(97)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01)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11)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27)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57)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57)
第二节	走私罪	(170)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82)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01)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233)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46)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260)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266)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75)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328)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47)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47)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387)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405)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413)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423)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437)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51)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469)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476)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484)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504)
第九章	渎职罪	(521)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55)
附 则		(583)
附录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587)
附录二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98)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刑法的目的和刑法制定根据的规定。

一、刑法的目的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刑法的目的是由刑法的性质决定的。我国刑法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是用刑罚同犯罪作斗争,以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人民权利和利益的法律武器。因此,决定了我国刑法的目的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惩罚犯罪是刑法的固有属性,通过惩罚犯罪,预防已经犯罪的人不再重新犯罪,预防可能犯罪的人不去实施犯罪,更好地保护人民利益不受侵害。同时,刑法反映的是广大人民群众意志,是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服务的,保护人民利益是刑法的最终目的。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民,这两个方面紧密相联,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只有惩罚犯罪,才能保护人民;为了保护人民,必须惩罚犯罪。

二、宪法是制定刑法的法律根据。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法规、决议、命令都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刑法是调整刑事法律关系的,即关于犯罪和刑罚的基本法律。它的制定,当然要以宪法为根据。

刑法是从刑法领域保障宪法的实施的。刑法以宪法规定的国家制度、社会制度、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原则,以及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为依据,具体地制定了一系列关于犯罪和刑罚的规范,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保障宪法的贯彻和实施。例如,宪法第十二条规定:“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第十三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刑法据此规定了“侵犯财产罪”一章,对抢动、盗窃、诈骗、抢夺、聚众哄抢、非法占有、敲诈勒索、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等罪行和应处的刑罚作了详尽的规定。

三、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是制定刑法的实践根据。

一个国家刑法的内容,必须从本国的国情出发,符合本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实际需要,这是刑事立法的出发点,也是刑法能够在司法实践中发挥有效功能的基础。

我国刑法从整个体系到各个章节,都是司法机关长期同犯罪作斗争取得的极其丰富经验的科学概括。1979年刑法,经过17年的实践,总的看来,对于维护国家的统一和社会主义制度,打击犯罪,保护人民,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的、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发生的巨大变化,有些罪行比以前严重得多了,如走私罪和毒品犯罪等。同时还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发生了一些新的犯罪行为,如经济犯罪、黑社会性质的有组织的犯罪、计算机犯罪等。这次修订刑法,在总结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具体的实际情况,将十几年来制定的22个有关修改刑法的决定和补充规定,如军职罪暂行条例。以及一些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规定的有关犯罪与刑罚的附加条款充分吸收进来,形成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刑法典。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

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释义】本条是关于刑法的任务的规定。

刑法的任务是由国家的性质和任务决定的。刑法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的任务:

一、保卫国家安全

没有一个安定团结的国内环境和国际环境,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就不可能顺利进行。然而,国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千方百计对我们国家进行颠覆、渗透、破坏活动。国内也存在各种敌对势力,妄图制造新的动乱。而且,国内外的敌对势力还互相配合、互相呼应,对我国国家安全危害极大。因此,通过刑罚手段,同这些犯罪行为作斗争,保卫国家安全,是刑法的重要任务之一。

二、保卫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制度,是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根本保证,是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根本保证。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所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刑法的首要任务。

三、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刑法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一部分,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是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障人民物质文化生活不断提高和人民群众行使各项权利的物质保证。刑法分则专章规定了“侵犯财产罪”,充分体现了刑法对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以及公民私人所有财产的保护。

四、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人身权利,是指与人身有关的各项权利,如生命权、健康权、自由权、人格权、名誉权等;民主权利,是指依法参加国家管理和社会政治

生活的权利,如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等;其他权利,是指除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以外的权利,如婚姻自主权、家庭成员之间的抚养权等。

在我国,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享有宪法赋予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所以,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非法侵犯,便是刑法的根本任务之一。刑法分则专章规定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充分显示了国家权力对公民权利的法律保护。

五、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

没有一个良好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就没有国家的巩固和社会的安定,就不可能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也就谈不上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因此,严惩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的稳定,是刑法的重要任务之一。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释义】本条是关于罪刑法定原则的规定。

罪刑法定原则,也称罪刑法定主义,是刑法中最重要、最核心的原则,也是现代刑法的一个重要特征。所谓罪行法定原则,就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也就是说,对于什么是犯罪,有哪些犯罪,各种犯罪的构成或条件是什么,有哪些刑种,各个刑种如何适用,以及各种具体罪的具体量刑幅度等,均由刑法明文规定;对于刑法没有明文规定的行为,都不能认为是犯罪和处以刑罚。

罪刑法定原则是资产阶级为反对中世纪的罪行擅断主义而提出的。在资产阶级上升时期,以罪刑法定主义代替罪行擅断主义是资产阶级在刑法领域内反封建的一项重要成果,也是刑法发展的必然趋势。罪刑法定原则在历史上是起过一定进步作用的。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这个原则被写进了法国 1789 年的《人权宣言》。以后,资产阶级国家各国刑法典也都相继采用了这个原则。这些国家刑法典中采用的罪刑法定原则,基本上分为两类:一类是采用绝对罪

刑法定原则。关于犯罪,即只以明文规定的为限,绝对不许适用类推;关于刑罚,在定其等级及数量时,除另有法定加减的情节以外,一般毫无伸缩余地或伸缩余地很小。另一类是采用相对罪刑法定原则。关于犯罪,法无明文规定时,可以适用类推;关于刑罚,规定了较大的量刑幅度。

罪刑法定原则,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1979年刑法,基本上实行了罪刑法定原则,对犯罪和刑罚的总的原则以及对各种具体犯罪的罪状与法定罪刑都作了明确规定。比如明确规定了犯罪的概念、犯罪的罪名、各种犯罪的构成要件、刑事责任、刑罚的种类和适用的条件,以及对各种犯罪的量刑幅度等等。这些都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体现。同时,当时考虑到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各地情况千差万别,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在不断发生变化,犯罪的表现形式也必然不断发生变化的实际情况,而且鉴于当时我国刑事立法还不够完备,明文规定需要追究的刑事犯罪行为不够完全。为了避免漏掉由于各种特殊情况而新出现的无明文规定,但又应该惩处的犯罪,按照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理,采取了以罪刑法定为基础、以有严格控制的类推为补充的原则。但是,在实际办案中实行类推的案件很少。从1980年刑法实施以来,报最高法院的类推案件90多件,实际核准的只有70余件,而且主要是婚姻家庭、非法占有遗失物等方面的犯罪。另外,修订后的刑法分则的条文从原来的103条增加到350条,对各种犯罪作了进一步明确、具体的规定。可以说,现在已有必要,也有条件取消类推的规定。因此,新刑法取消了类推制度。

确立罪刑法定原则,是我国刑事立法健全的一个标志。实行罪刑法定原则,对刑事司法严格依法办事,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防止可能出现的滥用罪刑的现象,以及对依法治国,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符合世界刑事立法的潮流,有助于同国际接轨,树立我国刑法的良好形象。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释义】 本条是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规定。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宪法原则。在刑法中将这一原则再作明确规定,完全必要,是有实际意义的。这一原则作为现代法制的普遍原则,具有其进步性和科学性。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包括两层含义:从公民个人方面来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指每个公民都一律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也都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从国家和社会方面来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意味着对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一律平等地予以保护,对于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一律平等地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刑法中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毫无例外、一视同仁地依法惩罚任何犯罪分子

对于违法犯罪的人,不论犯罪人的身份、社会地位和职权如何,都要以犯罪事实为根据,以刑法的规定为准绳,只要实施了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一律依法惩处,决不能因人而出入其罪或因人而改变其刑罚。

不容否认,特权思想通过各种渠道,以多种形式,程度不同地干扰、影响着现阶段我国各地的刑事司法活动,从而造成一些执法上的失误。例如,实施同种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基本相同的犯罪行为,却因犯罪人的身份、地位、背景不同,而有罪与非罪、重罪与轻罪以及量刑轻与重的区别。这种做法,亵渎了法律的权威和执法的神圣,造成具有特权身份的人对立法和执法的蔑视,导致普通身份的犯罪分子对其被适用刑法的抵触,严重削弱了刑事司法的效果。

二、毫无例外、一视同仁地保护一切公民免受犯罪的侵害

对于被害人,不论其身份、地位如何,都享有同等的权利,都应受到刑事法律的同等保护,绝不能对同样的行为,因被害人的身份、地位不同,在适用法律上有罪与非罪、处罚轻与重的区别。例如,对于情节相同的侮辱、诽谤行为,把被害人的身份、地位高的案件认定为

犯罪甚至重判,而把被害人系普通公民的案件不认定为犯罪或者轻判。这就是在维护法律特权,违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要求。这种做法同样削弱刑事司法的效果,是应当坚决摒弃的。

因此,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不允许有任何超越法外或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殊人物,不允许任何公民享有法律以外的任何特权。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决不允许任何违法犯罪分子逍遥法外。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释义】 本条是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规定。

罪刑相适应原则,也称罪刑相当原则、罪刑相称原则。这一原则要求,犯多大的罪便判多重的刑。重罪重刑,轻罪轻刑,罪刑相称,罚当其罪。当然,罪重罪轻,还要与犯罪分子的一贯表现及犯罪后的态度结合起来考虑。

罪刑相适应原则,是十八世纪后期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为反对封建的罪刑擅断主义而提出的一种刑法理论,其代表人物是贝卡利亚。

罪刑相适应原则,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只有坚持罪刑相适应原则,才能实现刑罚的目的,否则,就会产生种种恶果。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必须注意做到以下几点:

一、正确区分各种犯罪。区分各种犯罪,要从犯罪的形式(即犯罪行为的方式)和内容(即犯罪侵害的客体)两方面加以区别。不能只根据犯罪所侵犯的客体相同,而忽略了犯罪形式上的差别;也不能只根据某些行为形式上的相同,就不问其所侵犯的客体是否一样而一律同等看待。否则,就会妨碍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实现。

二、在正确区分犯罪的基础上,根据各种犯罪的不同情况,确定相应的刑罚。马克思说:“如果犯罪的概念要有惩罚,那末实际的罪行就要有一定的惩罚尺度。实际的罪行是有界限的。因此,就是为

了使惩罚成为实际的,惩罚也应该有界限。”罪犯“受惩罚的界限应该就是他行为的界限。”马克思的这一论述是对罪刑相适应原则的最好说明。毛泽东同志也特别强调罪刑应有一个“规格”,“轻罪重判不对,重罪轻判也不对。”总之,犯罪行为的危害程度决定着所适用的刑罚轻重,反过来说,对犯罪所适用的刑罚的轻重,要与犯罪行为的危害程度相适应。

对罪犯适用的刑罚偏轻或偏重都是有害的。如果罪犯所受的惩罚比应受的惩罚轻,就会使有意犯罪的人轻视法律,蔑视法律。如果罪犯所受的惩罚比应受的惩罚重,那就是采取“不考虑任何差别的残酷手段,使惩罚毫无效果”。这样一来,就会使人们对于犯罪的愤恨,成了对于酷刑的憎恶。如果实际的惩罚超过了应受惩罚的“界限”,对于犯罪者来说也是不公平的,不仅不能消除,反而会强化罪犯对社会的抵触心理,甚至导致他们实施更加疯狂的行为来与社会相对抗。因此,只有正确掌握罪刑相适应原则,对犯罪分子罚当其罪,防止量刑畸轻畸重、罚不当罪,才能真正实现刑罚的目的。

三、罪刑相适应不是罪刑的绝对相等和机械对应。所谓“罪”,不是单纯地看犯罪行为及其所造成的危害结果,而要看整个犯罪事实,包括罪行和罪犯各方面因素综合体现的社会危害性程度。也就是说,要把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与罪犯的人身危险性结合起来考虑。只有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才能科学地确定整个犯罪案件的社会危害性程度,才能真正贯彻罪刑相适应原则。

我国刑法全面贯彻了罪刑相适应原则,使各个法律条文之间达到罪刑关系的统一与平衡,达到刑法内部的和谐一致,避免了罪重的量刑比罪轻的轻、罪轻的量刑比罪重的重,具有一定合理性和科学性。如总则中对于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规定的刑罚轻重不同;对于主犯、累犯和一人犯数罪的情况,分别规定了从重处罚和数罪并罚的原则;对于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也规定了不同处罚原则。分则中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规定的刑罚最重,因为它的危害性最大;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各罪中,杀人罪、重伤害罪、强奸罪比侮辱罪、诽

谤罪的社会危害性严重,刑法规定的法定刑也就有重有轻。这些都是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具体体现。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释义】 本条是关于刑法在地域上的适用范围的规定。

我国刑法适用于我国全部领域,这是由主权原则所决定的。

领域,就是通常所说的领土,它由领陆、领空、领水和底土构成。

一、领陆,指陆地领土,包括岛屿;二、领空,指领陆、领水的上空,它只及空气空间,大体 100—110 公里的高度,不包括外层空间;三、领水,包括内水和领海。内水包括国境以内的江、河、湖泊,领海基线以内的内海、内海湾、河口和港口水域。如果是两国之间的界水,通常以河流中心线为界;如果是可航行的河道,则以主航道中心线为界。领海是指与一国海岸或内水相连的在领海基线以外、领海线以内的属于该国主权之下的一定宽度。四、底土,是指领陆和领水以下的底土,理论上直至地心。

根据国际惯例,航行在公海或停泊在外国港口的我国船舶,以及在国外领空上飞行或停泊在外国港口的我国航空器,都属于我国领域。因此,在我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都适用我国刑法。

我国刑法对在我国领域内的犯罪,既采用行为地原则,又采用结果地原则。也就是说,不论是在我国领域内开始实施,在国外领域内完成的犯罪行为,还是在国外领域内开始实施,在我国领域内完成的犯罪行为,都认为是我国领域内犯罪,都要对其行使管辖权。例如,在国外伪造我国货币,贩运到我国来行使的;犯罪分子从国内邮往国外装有爆炸物的包裹,在国外发生爆炸的,都适用我国刑法。

关于在使馆、领馆内发生的犯罪的管辖问题,应该按照有关国际

条约和国际惯例解决。根据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使馆馆舍不受侵犯，但也不享有“治外法权”，接受国负有保护使馆馆舍安全与安宁的特殊责任，在馆舍内的犯罪行为，应视为发生在接受国领土上，应行使管辖权。另外，使馆的职务并不包括在使馆内行使司法管辖权，而派遣国司法机关无权，实际上也不可能进入驻他国的使馆内进行侦查、起诉和审判活动，因而使馆内发生的犯罪也只能由接受国管辖。但是，这种管辖又是有限制的，即接受国官吏非经使馆馆长许可，不得进入使馆馆舍；使馆馆舍及设备以及馆舍内其他财产与使馆交通工具免受搜查、扣押。领馆与使馆的刑事管辖权不同。领馆馆舍中，只有办公处所享有有条件的不可侵犯权，接受国官员非经有关人员同意，不得进入。另外，领事官员如犯有严重罪行，接受国可以逮捕和审判。也就是说，在领馆办公处所内发生的犯罪，派遣国只享有有限的刑事管辖权。

凡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原则上都适用我国刑法，但“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这主要是指：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和第九十条规定的：“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适用刑法的规定。

我国公民，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